

投稿類別: 史地類

篇名: 古蹟的活化與再利用：從吉野神社到好客藝術村

作者:

陳文平。私立上騰工商。飛三甲

指導老師:

蔡寶瑤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古蹟是人類文化演進的最佳紀錄，在歷史洪流中，我們常常遺漏了我們每天生活圈內的人文歷史，卻一直想去大家口耳相傳，所謂的<名勝古蹟>，耗費了大量金錢時間，可能也只是去一個跟自己一生毫無地緣關係的<觀光景點>，令人鼻酸，在一次次的家族旅遊中，這種感觸讓我體會甚深抱持著這樣的想法，我透過學校社團活動等，一步步的規劃與實地探訪吉安地區的人文探索。

一個國家的文化觀，可以透過人類的生活型態及文化古蹟的保存狀況，清楚的看出端倪。文化古蹟是一個國家貴重的文化遺產，它不但可以幫助人類考古及了解地方的歷史文化，是一項不可或缺的寶貴資料，同時也是表現一個國家文化特色的重要見證。

本研究計畫由學校為起點，利用課餘時間找了同好，一同外出郊遊開始了一系列的文化巡禮，過程中我們了解到吉安地區就有許多古蹟遺址，其中不乏日治時代的派出所、古厝、接待所舊址、神社等等……，在各種古蹟裡，讓我們最感興趣的就屬<吉野神社>最讓我們感到興趣，到底為什麼曾經占地達 4500 坪的神社，到了現代卻只剩下紀念碑呢?老古蹟真的只能凋零嗎?這些耐人尋味的問題值得我們來深入探討!

二、研究方法與範圍:

- (一) 與同好互相交換想法意見與觀點
- (二) 和指導教師討論，獲得相關意見。
- (三) 在網路上蒐集資料文獻和相關議題。
- (四) 至圖書館借閱書籍探討。

貳●正文

一、皇民化運動與一街庄一神社

日本治理台灣初期，採取較懷柔的統治政策，對於台灣既有的民俗信仰以及傳統文化予以尊重，但是隨著統治時間漸久，逐漸增加對台灣民眾的思想改造，尤其是日治末期所謂的「皇民化運動」，普及國語(日本語)、推行日

本生活樣式，以及要求建造、參拜神社與奉祀「神宮大麻」、改姓名運動等等。而為了達到以神社為民眾社會教化與信仰中心的目的，昭和 9 年(1934)台灣總督府提出「一街庄一神社」的廣建神社方針，希望台灣每一個街庄都能建有神社，方便落實以神社為社會教化中心的目標。另外昭和 15 年(1940)為了慶祝皇紀 2600 年的奉祝活動，許多地方將神社的創建、擴建及遷建，或進行神社參拜道路的整頓，甚至校內設置「校內神社」、「大麻奉齋殿」等與神社、神道教有關的事項，都列為奉祝事業項目執行。

大正 7 年(1918)總督府設置主管神社、「宗教事務的社寺課」，將神社獨立於其他宗教，並將在日本興起的「神社為國家之宗祀」、「神社並非宗教」等概念也移植台灣，政教正式合而為一。昭和 9 年(1934)以後，日本政府根據「神社中心說」在台灣積極推動「一街庄一社」，後來做為強化地方行政以配合戰時體制的實施，以達到全台灣動員的目的。並在「國有神社，家有神棚」的口號下，推動家庭奉祀神宮大麻的運動。台灣總督小林躋造曾說：**「規定不論其信仰如何，均須於各戶設置神座供奉神宮大麻，以為祭祀皇族之神壇，以涵養致誠奉仕之皇民信仰。」**透過宗教法規，台灣各地的建造神社運動也逐步展開。但由於昭和 16 年(1941)12 月「珍珠港事變」爆發，台灣總督府無論在經費、人力，或是土地的取得都極為困難，已不敷大規模擴建神社，於是本時期神社的推展重心已不再是「量」的延伸，而是神社的升格。藉此來彌補神社興建數目的下降，並賦予神社象徵皇國的權威，企圖動員更多台灣的力量投入日本的戰爭。

目前有關日治時期花蓮港廳神社的資料相當有限，台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於昭和 18 年(1943)編印的《臺灣に於ける神社及宗教》，記載了全台共 198 座神社，其中花蓮港廳則建有 22 座神社，不過透過神社遺跡調查和耆老訪談所獲得的資訊，卻意外發現花蓮地區在日治時期所興建的大小神社超過了台灣總督府所記載的 22 座神社。另根據陳鸞鳳的研究，截至昭和 20 年(1945)日本投降為止，在台灣各地興建的神社已列格者確定為 68 處，未列格者則超過 120 所。其中於昭和元年(1926)至昭和 10 年(1935)的這 10 年間，未列格者之社增建最多，並且非常明顯偏重在當時正積極開發的台灣東部。

二、吉野移民村與吉野神社

花蓮吉野村於 1910 年成為全台第一個官營移民村，是當時大批日本人移民的主要據點，設置起因為七腳川事件，當時日本警察治理台灣原住民，七腳川社人為日本政府長期看守隘勇線，若不符規勸或被認定怠惰，薪水往往遭到扣押，且薪資之發放統籌交由頭目負責，1908 年 12 月原被隘勇伍長芝魯霧甸等人，因不滿薪資，且向頭目索取時遭到為難，因而於該月 13 日逃至山區，15 日七腳川派出所 42 人遭到七腳川社人包圍後，日方認定為全社暴動發動軍事行動，16 日七腳川溪人撤退至木瓜山一帶，後因糧食及日用品短缺，陸續交出火藥及槍枝請求歸順，1909 年 3 月，計千餘人歸順，歸順者被移往南華、太昌、

池南等各處安置，其餘未歸順者仍與毓鈞進行游擊戰，直到 1914 年，七腳川事件得以畫下句點。

吉安，是台灣最早引入日本移民的地區之一，更是日本政府在台灣第一個官辦的移民村(由台灣總督府殖產局所設立)，日治時代稱為「吉野」，當時劃分「宮前」、「清水」及「草分」等三座移民村，與豐田(花蓮縣壽豐鄉)、林田(花蓮縣瑞穗鄉)並稱是花蓮三大日本移民村，吉野開村記念碑就坐落在宮前的正前方(現在的慶豐村)。來自日本北海道、四國等農村地區的移民，到東台灣建立起「大和民族模範村」，以吉野村而言，初期共有移民 61 戶、295 人，多來自四國德島縣吉野川沿岸，故名「吉野村」，之後戶數成長達三百三十戶，人口一千七百餘人，是一個擁有道路、輕便鐵路、灌溉水圳(吉野圳)、醫療所、小學校、郵局、派出所等完備設施的移民村。

花蓮港廳內的神社除花蓮港神社因屬縣社，規模較大，可配置的構造物較多，而其餘 19 處無格社與社祠相對規模較小，基本上皆會配置本務所、手水舍、鳥居及為數不等的石燈籠。神社設施及其功能大致如下：

- (一) 鳥居:設置於神社入口處的「門」形單構造物,區隔神界與世俗界之界線。
- (二) 燈籠:設置於神社參拜道及入口處，作為神社參拜道之照明用途。
- (三) 參道:由神社入口通過第一鳥居起至神社拜殿止的道路,稱為參拜道。
- (四) 神樂殿:提供樂師們演奏神樂的地方。
- (五) 舞殿:可於神前舉行跳舞的設施，稱為舞殿。
- (六) 祝詞殿:祭祀前必於神前奏祝詞,因應此目的而設之社殿。
- (七) 社務所:提供神職人員辦公之處。
- (八) 齋館:舉行祭典時，神職人員及重要參與人員都必須保持身心的清潔，為了符合此項要求，於神境內設有齋館以供使用。
- (九) 手水舍:設置於神社或寺院內之參道旁或堂前廣場，供參拜者洗手漱口的設施，通常是以四根柱子構成，類似亭子的構造物。
- (十) 神饌所:於此作調配神饌之事，祭典時自行運到神前祭拜。
- (十一) 拜殿:位於本殿之前的建築物稱為拜殿，設置目的在於祭祀時行拜禮之用
- (十二) 幣殿:位於拜殿與本殿之間，為奉奠幣帛之物，因為於本殿與拜殿中間，又稱為中殿。
- (十三) 本殿:神社中供奉神靈的建築物，為神社中最基本的建物。
- (十四) 神馬:提供給受到祭祀的眾神明在人間或神域往返的主要坐騎，根據日本的史書記載，從日本奈良時代(710 年—794 年，就已

有奉獻神馬給日本神社的習慣，日本神社內的神馬大多是以青銅製作，神馬的腹部兩側也鑄有日本皇室菊紋勳章或是神社社徽。

- (十五) 狛犬:又稱高麗犬，為神社守護靈獸，其起源及功用與佛教石獅子相同。
- (十六) 玉垣:又稱「瑞垣」，主要位於神社外圍及本殿範圍外圍，作為神域空間與世俗界的區隔或界線之區隔。

吉野神社是因為吉野村沒有讓日本移民奉祀的「御神靈」而興建的神社，是吉野全村之守護神。吉野神社祭祀開拓三神(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和北白川宮久能親王，為住民春秋二祭所在，尤其每年6月8日鎮座祭典更是隆重盛大。神社於大正元年(1912年)由總督府民政長官、殖產局官員及移民共同捐輸建成，不料同年遇風暴侵襲損毀，至大正四年再度修復。社就位居今慶豐十一街、慶豐三街、中山路三段、慶南三街間的區域，略成正方形，佔地四千五百坪。

三、吉野神社的再利用-好客文化藝術村

吉野神社在戰後改為花蓮區忠烈祠。範圍在今吉安鄉慶豐村新市場的後方，並包括旁邊的軍營《即慶豐10街、中山路3段、慶豐11街、慶南2街4條道路的中間，略成正方形》。民國47年(1958)7月15日，強烈颱風溫妮肆虐，花蓮災情慘重，改為花蓮區忠烈祠的吉野神社也遭受相當嚴重的破壞。

1970年代左右，花蓮區忠烈祠再改為國軍陸軍宮前營區，而原本立在參拜道左側的「吉野圳改修紀念碑」也在此時期遭到拆除，目前下落不明(圖4-4-1)。營區直到民國99年(2010)左右才裁撤，裁撤後的廢棄營區即用鐵皮將營區範圍隔離，避免閒雜人等進入發生危險，而營區旁的慶豐市場則在民國88年(1999)興建，國防部在民國99年(2010)時，將裁撤後的宮前營區部分交由吉安鄉公所接管。

吉安鄉因人口結構屬333結構，是客家人、原住民與閩南人混居的小城鎮。又吉安大圳提供豐沛水資源，農產業發達，屬慣行農法，主要特色農作物有吉安米、龍鬚菜、萹菜、芋頭等，因農作物市場價格優良，目前沒有轉型規劃。又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位於吉安鄉，讓吉安的農特產品更加穩定發展。目前規劃中的吉安好客藝術村，位於慶豐市場旁，鄉公所希望再利用廢棄營區建物，整體規劃成客家藝術村，利用現有建物整修為吉野移民村使館，以呈現多元族群共同發展的吉安鄉特色，如保健食品(漢草藥)、在地特色小禮盒(吉安米、芋頭粥、黨參茶、當歸等)、手工藝品。

吉安鄉公所的規劃，除了前 2 棟建築保留，後面 3 棟建築全部拆除，要設計成一處客家風味的公園，和隔壁的三級古蹟「拓地開村」碑綠地，連成一塊廣場，周邊還有石雕藝術館等交流空間。目前吉野神社除了保留一座「拓地開村」紀念碑、「鎮座紀念」碑外，民國 99 年(2010)9 月開始進行「花蓮縣吉安鄉吉野史蹟公園新建工程」，竟意外在鎮座紀念碑附近挖出石燈籠殘跡；另外，民國 102 年(2013)4 月吉安鄉公所進行舊宮前營區一帶的整地開挖，也讓埋沒在地下的三座石燈籠遺構出土(圖六)，目前也匡用昔日神社參拜道規劃一處約 80 餘公尺長的步道，並將出土的石燈籠殘跡安置於步道旁(圖 4-4-1-8、圖 4-4-1-9)。吉安好客藝術村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份完工。

但是，吉野神社轉換為吉安好客藝術村的過程中，卻也衍發不少爭議，例如，為何要保留吉野神社的古蹟。反對保存者則多為受日本統治過的人，其所持的理由主要如下：1.日式神社建築不宜祭祀先烈，否則有辱英靈。2.日人侵華的劣行是辱國之恥；再者，社區民眾也較希望此閒置空間可以改建為活動中心，而非產業交流館，不甚歡迎此地成為一個觀光景點，認為會破壞原有的社區安寧與環境秩序。



好客藝術村的再利用，圖一



結合日本文化的造景用手洗台，圖二



閩南文化中的石獅，圖三



石燈造景，圖四



現今好客藝術村一景，圖五



重整時意外發現的石燈籠基座，圖六



吉野拓地開村紀念碑，圖七

(研究者整理)

吉野拓地開村紀念碑碑文

拓地開村 台灣總督 中川健藏

明治四十三年二月台灣總督府花蓮廳下
荳蘭地設置移民指導所招致內地人民六十一
戶使至居所現宮前是本移民村濫觴為本島
官營移民嚆矢明治四十四年因德島縣吉野川
沿岸移民最多稱吉野村來年年歲歲移民增加
現戶數三百餘戶宮前清水草分三部落成此地
元來番民蟠踞土地荒蕪開拓困難民庶疫癘多
異境慘苛與或據官府保護督勵或端民一貫砥
礪當今移民慣風土熱衛生益加諸事改良民心
日惇愛鄉土著成風多年翹望吉野圳改修竣工
而事業進涉寔聖世餘澤也村民日夜戮力協心
躬鼓厲期萬一報效以樹邦家南瀛發民基嗚呼
木瓜溪水清不盡其奇萊山靈巖萬古存是建碑
護民黎苦即仰官府治仁永續吉野村繁榮焉昭
和八年二月

花蓮港廳長正六位勳六等 今井昌治撰并書



吉野神社的再利用－吉安好客藝術村，圖七



昔日與現今的參拜道對比，圖八



好客藝術村與吉野神社殘留手洗舍對比，圖九



昔日吉野神社與現今的好客藝術村對比，圖十

叁● 結語

就算是當時熱鬧的神社，也抵擋不住歷史的洪流衰敗，當初的風光，對比如今也剩下零碎的遺址，讓人不勝唏噓，但若能結合現行產業結構進行活化，讓空間不再閒置，那豈不妙哉！

古蹟的活化與再利用，近來蔚為風潮，不但倡導了古蹟的活化歷史意義，更增加了古蹟再現的能力。文化資產再利用建立在建築本體、空間構成、環境涵構和社會涵構的基礎之上，古蹟或許可以創新活化，並進行再利用，導向永續發展的經營管理。但當前古蹟再利用雖然蔚為風潮，但若執行不當，文化結合經濟便會產生衝突與矛盾，「古蹟」本身具有公共性和開放性，相對於經濟而言，強調使用者付費，設有消費門檻，空間為非公共性，活動更屬於一種消費行為，本身具有限制性與條件性，以至於當前古蹟再利用常被批判淪為商業化。

肆● 引註資料

學位論文

- 一、李清全，1993，《歷史性建築再利用計畫程序初探：以臺灣日據時期建築為例》，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二、曾景斌，1999，《日治時期臺灣神社研究》，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碩士論文。

- 三、 陳鸞鳳，2007，《日治時期臺灣地區神社的空間特性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
- 四、鍾守恆，周運泓，吳文雄，韓紹華，2010，花東縱谷國風景區志工解說手冊，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出版社。
- 五、 黃家榮，2015，《日治時期花蓮港廳之神社研究》，國立東華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期刊文獻

- 一、高宜滂，2014，《花蓮縣客家聚落產業的發展轉型與創新模式》。

網路資料

- 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歷史古蹟介紹，擷取日期 105 年 11 月 12 日，網路如下：
<http://www.ji-an.gov.tw/CharmJian/History>
- 二、花蓮市鄰近景點介紹，擷取日期 105 年 11 月 12 日，網路如下：
<http://www.mybnb.tw/spot.php?ssn=110>